申 报 人 承 诺 书

1. 本人承诺：
2. 2017年1月1日后首次与南沙区内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二）2017年1月1日至提交申报资料期间不存在以下情况：

1.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记录；

2.虚报、冒领、骗取、挪用财政资金等行为；

3.违反科研伦理和科研诚信行为；

4.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受到刑事处罚；

6.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7.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记录；

8.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对所在单位存在的以上违法违规行为或记录负有直接或主要责任（其时担任分管该项工作的高管）。

二、本人承诺本次奖励申请提交的所有形式材料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资格的，资金发放部门有权追回已发放的奖励或扶持资金并将本人通报本区相关部门纳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再受理本人奖励申请。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